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崔海现、杨冰清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现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2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，审议本次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并发表明确意见；同日，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本次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将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